

##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獎勵火葬進塔補助計畫

- 一、為有效防止違法濫葬趨勢，並加強宣導火葬之普及，增強民眾改善喪葬觀念，促進高雄市永安區(以下簡稱本區)墓政現代化，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 三、凡設籍本區一個月以上民眾於死亡後，經火化進塔者，得由其生前親屬、法定代理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申請。  
前項無親屬關係而代為支出殯葬費之人，應請當地里長協助出具證明。
- 四、本項火葬進塔補助應於火化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核准者，每案補助金額新台幣六千元。
- 五、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火葬進塔補助申請書。
  - (二)、火化證明。
  - (三)、進塔證明或進塔收據。
  - (四)、申請者印章(用印後退還)。
  - (五)、申請人與死者之戶籍資料。
  - (六)、其他證明資料(無者免付)。進塔處如為家族或宗祠應由管理人及家族二人以上證明，並附相片佐證。
- 六、前點所謂之進塔證明或收據係指下列單位所出具者：
  - (一)、公立納骨塔(堂)。
  - (二)、私立納骨塔(堂)但尚未完工啟用備查者不予受理。
  - (三)、宗教性納骨塔(堂)。
  - (四)、合法設立之家族式納骨厝或宗祠堂。前項之證明書或收據，應列有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及死者姓名、進塔位置處、並加蓋圖記或印信及負責人私章資料。
-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如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八、本計畫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或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區長核定。
- 七、本計畫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